

密件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1: 性別歧視事件(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2: 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 * 構成要件: 1)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, 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 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: 違反性自主事件(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…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4: 性霸凌事件: 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 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, 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5: 其他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分 證 字 號 / 護 照 號 碼
就 讀 學 校 系 所 / 服 務 單 位	職 稱			聯 絡 方 式	(O): (H): 行 動 電 話:
連 絡 地 址				電 子 信 箱	
案 情 摘 要		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, 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, 因 _____ 擬予撤回。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十款規定,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 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 或經行為人請求, 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 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: _____ (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	
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